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合肥职业院校 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我市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利用 2020 年暑假，组织开展第六届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活动。为了做好组织安排工作，现将本次到企业实践活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实践由合肥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合肥学院合肥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承办。

二、参加人员

合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院校专业课教师，每校 10 人以内。

三、时间安排

6 月 16 日前报名；6 月 22 日 - 6 月 30 日组织实践企业开放日活动；7 月上旬完成实践分组，确定各企业实践工作方案；7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教师到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开班、结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专业要求

本次实践涉及专业主要有机械、数控、计算机网络及应用、软件工程、物联网、大数据、AI 人工智能、艺术设计、动漫、电子商务、电工电子、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环境检测、机电一体化、汽车维修、建筑、物流、护理、旅游会展，以及各学校优势专业、新兴特色专业和拟开设的新专业等。

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活动原则上要求实践专业要和教学专业一致，如果跨专业实践，需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市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参加。

五、实践形式

采取理论学习和岗位实践相结合的形式，理论学习组织现场培训或网络培训。岗位实践活动安排在在 7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进行。鼓励实践教师结合教学的实际需要，带着问题和任务到企业进行实践锻炼，参与解决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理论验证等方面的难题。可结合产学研联盟和教师创新团队项目开展活动。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各校应安排专人作为活动联系人，协助开展组织工作，解决实践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鼓励职校校长进企业，加强沟通交流，统筹推进本校校企合作，做好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调研走访工作。

2. 严格考核。参加实践活动的教师应服从统一安排，积极

主动完成实践项目。教师就近到相关企业实践，尽量减少在外住宿的时间。考核结果由实践记录（20分）、出勤情况（20分）、实践情况（30分）和实践报告（30分）四部分组成。出勤1天1分，抽查1次不在岗扣5分，出勤少于20个工作日者不予结业；提交考核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总分低于60分者不予结业。参加实践的学时可以作为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同时列入教师评优、评先、晋职的重要条件。不服从管理造成企业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者，除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之外，3年内不再接受其参加合肥学院合肥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

3. 具体要求。各校要认真研究确定参加实践活动的人员，6月16日前将有关信息按要求报送，以便提前做好实践活动的各项组织安排工作。

联系人：施梦醒、洪玉景

联系电话：62158352

报名邮箱：2450870411@qq.com

附件：第六届合肥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暑期到企业实践报名表

